

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文件

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发 [2019] 9 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 本科学生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各系，各研究所：

经学院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本科学生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

2019 年 4 月 24 日

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

本科学生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评价实施办法》（浙大发本〔2017〕117号）的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紧紧围绕学校“知识、能力、素质、人格”四位一体（KAQ2.0）的人才培养体系，大力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评价对象

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 2017 级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

三、评价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和完善公平

公正的评价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

（二）坚持全面评价的原则。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申报与认证相结合、纪实与评议相结合、教师评议与同学评议相结合的方法，构建以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能力素养和体质健康为主要内容的多维评价体系。

（三）坚持价值引导的原则。发挥评价过程的激励和导向作用，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和相关选拔的重要依据。

三、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方式

学生评价体系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能力素养和体质健康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思想政治素质

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增强法制观念，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1. 评价指标

（1）学生思想观念、价值取向和精神风貌等方面的表现；

（2）学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的情况；

（3）学生是否有诚信缺失、不良行为等情况；

（4）学生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的表现；

（5）学生在宿舍文明建设中的表现；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通过“记实”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1）“记实”部分主要包括“活动记实”“宿舍记实”和“行为记实”。

“活动记实”主要考察学生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的表现，包括班团、社团、学生组织、学校等组织的各项活动，如科研实践、学科竞赛、学术研究、课外创新发明、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活动、文化艺术比赛、体育比赛等；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如讲座、辅导报告、学院大会、年级大会等。

“宿舍记实”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评定学生成绩后报各学院。学年累计宿舍记实考评分数低于6分的学生，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不得评定为“优秀”和“良好”。

“行为记实”主要考察违纪行为和行为失范情况。违纪行为包括学生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和学院通报批评的行为。行为失范包括学生违反正常教学秩序和课堂纪律，弄虚作假、诚信缺失，蓄意侮辱诽谤他人、散播谣言等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有行为失范却不构成违纪情况的学生，由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评议，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不得评定为“优秀”和“良好”。

（2）评议包括“个人自评”和“班级评议”。

“个人自评”指学生在学年小结表上作年度总结。

“班级评议”指班主任和全班同学对本班同学的综合评价，可采用班级互评等方式，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习

态度、诚信记录、集体贡献等方面的综合评价。班级评议于每学年末评定一次。

（3）评价结果

学生思想政治素质根据综合排名值从低到高排序，采用以下方法计算：

思想政治素质综合排名值=活动记实排名×0.5+宿舍记实排名×0.15+班级评议排名×0.35

评价结果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原则上“优秀”不超过20%，“良好”不超过30%，“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学生应评为“不合格”。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需由班主任召开班级评价小组成员参加的审定会审议，讨论决定评价结果。审议结果与评价结果不一致，可对评价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经班级公示后由班主任签字报学院审核。

（二）学业成绩

学生应端正学习态度，按照“宽基础、强专业、重交叉”的要求，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评学年的总学分数、总课程学分绩点和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为主要指标。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根据《浙江大学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15〕22号）第十二条规定，课程学分绩点是反映学生学习量的主要指标；第十三条规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是反映学生学习质的主要指标。学院综合考虑上述反映学生学习质与量的评价指标，按参评学年所有已修课程计算，进行同专业学生的学业成绩综合排名。

学业成绩根据综合排名值从高到低排序，采用以下方法计算：

学业成绩综合排名值=主修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0.7$
+ 总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0.3$

（三）能力素养

学生应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校内实践、“第三课堂”境内社会实践、“第四课堂”海外交流研修等，努力提高综合能力素养。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与社会工作、科学研究、创新创业实践、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的情况及其成果为主要指标。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能力素养评价原则上通过“申报—审核”的方式实施，学生按照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详见附件1）申报能力素养加分，将相关获奖表彰证明及其他可供证明的材料上报至学院学生评价工作小组进行审核认定。未列明事项由学院学生

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商定后予以审核认定。

能力素养分别从“社会工作、创新创业、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五个方面，评价结果以能力素养认定分值高低为基础，作为相关荣誉称号及奖学金的评选依据。

（四）体质健康

学生应积极锻炼身体，参加课内教学、课外阳光体育锻炼等，增进身心健康。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情况及参加日常体育锻炼情况为主要指标。依据《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评价，同时结合学生参加体育锻炼情况评定。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体质健康由公共体育与艺术部负责评定，根据课内教学、课外阳光体育锻炼和体质健康测试等情况综合评定，学生成绩评定结果报学院。

评价结果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原则上“优秀”不超过20%，“良好”不超过30%，“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组织实施

（一）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学生评价每学年组织一次。上一学年的评价工作原则上在本学年的秋学期完成。

（二）学院成立学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

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副组长，各专业负责人、学生事务科老师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各班级成立班级评价小组，具体负责本班级学生评价工作。班级评价小组由班主任担任组长，分别由班委代表、团支委代表、班级同学代表担任小组成员。

（三）违纪违规行为、宿舍成绩、学业成绩排名、体质健康等级将在年末由学院从学校各部门统一收集评定结果。

（四）能力素养评价，采取个人申报与部门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即由学生自行进入学生工作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学院素质拓展认证中心按照《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能力素养项目评分细则》（见附件）进行审核确认，量化评分。

五、其他

（一）本细则适用于 2017 级及以后入学的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

（二）本细则由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负责解释。

（三）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

抄送：各支部，工会，团委

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1:

能力素养项目认定标准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奖项	分值	备注
创新创业	学术竞赛类活动	参加国际、洲际、国家级 获奖者	特等奖	25	1.以名次计奖的学科竞赛项目，获得第 1-3 名等同于一等奖；第 4-6 名等同于二等奖；第 7-12 名等同于三等奖。 2.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得分为准。 3.团队参赛获奖加分仅限主要负责人，不超过 5 人。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单项奖	10	
			鼓励奖/优胜奖	8	
			入围	3	
		参加省(部)级获奖者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单项奖	6	
			鼓励奖/优胜奖	3	
			入围	1	
		参加学校级获奖者	特等奖	10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单项奖	3	
			鼓励奖/优胜奖	1	
			入围	0.5	
		参加学院（系）级	特等奖	5	

		(或其他学会、协会、行业等竞赛) 获奖者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单项奖	1	
				入围	0.5	
	科学研究类活动	科研训练	完成科研训练计划		1	1.科研训练计划项目主要有SRTP、SQTP、NSEP等; 2.优秀项目加分限主要负责人,不超过5人; 3.同类项目每学年仅记一项。
			学校、学院(系) 优秀项目		2	
		创新发明		发明专利,排名第一的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20	1.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等同第一作者;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排名第一的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10	2.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及以后作者(专利人)分别乘以1.0、0.8、0.5、0.2、0.1
		发表论文		SCI、SSCI 收录期刊,第一作者	25	的系数,取整数计,保留小数点后

			国内一级学术期刊，第一作者	20	一位数字； 3.研究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4.期刊目录以浙江大学图书馆学术期刊导航发布的数据为准。
			国内核心期刊，第一作者	12	
			其它公开发表期刊，第一作者	3	
	创业实践	就业实习	经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审核通过并出示证明	1	同一学年，仅记一次，不重复累加。
		已经注册公司且融资成功	创始人	10	创始人、联合创始人和核心成员由所在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联合创始人	5	
			核心成员	3	
		成立团队、有项目运营且入驻各类众创空间	创始人	5	
			联合创始人	3	
			核心成员	2	
		已经注册公司	创始人	3	
			联合创始人	2	
			核心成员	1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公益服务	社会实践与志愿者活动	社会实践（时间累积一周以上）	完成社会实践项目	1	1.需提供证明材料，评定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 2.同一项目以最高获奖荣誉为准； 3.先进团队加分限主要负责人，不超过5人； 3.社会实践队长/负责人可追加0.5分。
			国家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5	
			省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0	
			校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6	
			学院（系）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3	
		志愿者活动	国家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5	
			省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10	
			校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6	
			学院（系）级的先进团队或个人	3	
		志愿者活动	获省级以上（含省级）表彰奖励者	6	
			获校级以上（含校级）、省级以下表彰奖励者	4	
			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获院级表彰者	2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50小时（基准分为1分，小时数达到50小时以上，	1-5	

			每增加 50 小时加 1 分)		
			无偿献血 (每学年最多 2 次, 每次 ≤400mL) 每 200mL 计 1.5 分	1.5-6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奖项	分值	备注
文体活动	文体竞赛类活动	参加国际、洲际、国家 级获奖者	特等奖	25	1.以名次计奖的 文体竞赛项目, 获得第 1-3 名等 同于一等奖 (设 置比例不超过 参赛人数的 5%) ; 第 4-6 名 等同于二等奖 (设置比例不 超过参赛人数 的 15%) ; 第 7-12 名等同于 三等奖 (设置比 例不超过参赛 人数的 20%) ; 2.符合多项评审 标准时,以最高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单项奖	10	
			鼓励奖/优胜奖	8	
			入围	3	
		参加省(部)级获奖者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单项奖	6	
			鼓励奖/优胜奖	3	
			入围	1	
		参加学校级获奖者	特等奖	10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单项奖	3	
			鼓励奖/优胜奖	1	

			入围	0.5	得分为准； 3.团队参赛获奖 按对应获奖等 级一半分值计 算。 4.若校级及以上 团体比赛获得 名次，则领队/ 队长/教练等多 加 0.5 分
		参加学院（系）级 获奖者	特等奖	5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单项奖	1	
			入围	0.5	

类别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对外 交流	参加学校组织的对 外交流项目	项目负责人	8	需本科生院教务处 交流学习办公室提 供证明材料。
		参与成员	4	
	参加学院（系）组 织项目的对外交流 项目	项目负责人	5	需学院（系）提供证 明材料。
		参与成员	3	

类别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社会 工作	学院（系）等各级组织部门主要学生负责人 （部长及以上），班长、团支书、党支部支 委等	优秀 10	1.担任职务半年以上 方可进行考核；
		良好 7	
		合格 4	2.等级分为优秀、良

学院（系）等各级组织部门干事，班委、团支委、寝室长、班级信息员等		优秀 6	好、合格、不合格。 优秀的比例不超过30%； 3.考核不合格不予加分。
		良好 3	
		合格 1	
荣誉加分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荣誉称号	4	同类别荣誉仅计算最高荣誉。
	获得学院（系）级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荣誉称号	2	
	有重大立功表现，为学校、学院赢得荣誉或做出特别贡献	5-10	学院认证酌情加分。
社会工作考核采取逐级考核制度，个人无需申报，于每学年末考核。 （1）班长、团支书及其他班委、团支委考核由班主任负责； （2）党支部支委考核由支部书记负责； （3）本学院学生组织成员考核由指导老师负责； （4）其他学院（系）学生组织（仅限学生会和团委）成员考核由所在学院（系）负责并反馈； （5）若个人同时从事多项学生工作，仅记一项，按分值最高计算； （6）若个人同时拥有多项荣誉，可同时申报； （7）校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的社会工作考核由主管部门负责。			